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》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会议时间需安排在非交易时间，现特将公告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说明会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9 日 10：30—12：00

说明会召开地点：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，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；

说明会召开方式：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，投资者可以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中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同本公司互动。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201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虽然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91697.55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022214.57 元，但其主要为非经常性损益，只对前期预计负债做了对冲，本期无充足现金流入。公司仍然面临较大的经营和发展压力，为保持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，公司 201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，解答投资者疑问，使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。

二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1、说明会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9 日 10：30—12：00

2、说明会召开地点：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，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 (<http://sns.sseinfo.com>)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公司董事长刘威东女士、总经理侯铁军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吕政田先生、财务负责人等。

四、投资者参与方式

1、投资者可以在 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:00 前，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。

公司传真：0991-2356610。

2、投资者可以在 2014 年 5 月 9 日 10:30—12: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 (<http://sns.sseinfo.com>) 中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，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。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方法

联系人：刘 佳

电话：0991-2356620

传真：0991-2356610

现更正如下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说明会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9 日 11:30—13:00

说明会召开地点：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，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 (<http://sns.sseinfo.com>)；

说明会召开方式：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，投资者可以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中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同本公司互动。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201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虽然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91697.55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022214.57 元，但其主要为非经常性损益，只对前期预计负债做了对冲，本期无充足现金流入。公司仍然面临较大的经营和发展压力，为保持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，公司 2013 年度不实施利

润分配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，解答投资者疑问，使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。

二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1、说明会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9 日 11：30—13：00

2、说明会召开地点：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，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 (<http://sns.sseinfo.com>)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公司董事长刘威东女士、总经理侯铁军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吕政田先生、财务负责人等。

四、投资者参与方式

1、投资者可以在 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:00 前，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。

公司传真：0991-2356610。

2、投资者可以在 2014 年 5 月 9 日 11：30—13：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 (<http://sns.sseinfo.com>) 中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，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。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方法

联系人：刘 佳

电话：0991-2356620

传真：0991-2356610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5 月 8 日